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60213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6/02/15
財物名稱	拍賣查獲拼裝車1部	聯絡人	陳忠誠
電子郵件信箱	peterle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分機 2108
截止投標	106/03/01 09:00		
開標時間	106/03/01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法律上認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法人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0元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1,5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花蓮市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	底價金額	25,000
附加說明	1. 各標招標文件依親白或通訊購領擇一。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(以下簡稱本局)通訊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。 2. 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 3. 本標案拍賣機具計有拼裝車1部。 4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九河局 4 1 0 專戶01803607382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(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)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 5. 上開招標案不採行協商措施。 6. 參加投標應繳證件登登記證或中華民國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及切結書，證件影本應與原件內容相符，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 7. 投標者應附之證件及標單等，如無法裝入本局所售之各項標封內，應另備封套，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平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，並依拍賣法入物品有關規定裝封。 8. 如對各該項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9. 投標人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，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繳本局，如逾截止投標期限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 10. 繳款及提貨期限：得標廠商(人)應於決標日後6日內繳交拍定金額，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10日內向保管單位提領全部拍得物品，本案標的物應全部提清後始發還押標金。 11. 得標之認定：投標人投標金額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，如有二個以上同額之最高標價時，由各該到場之投標人再行比價，並以最高者為得標，如各該同額最高標價之投標人未到場或到場拒絕比價時以棄權論，准由其他共同得標人繳付全部價款提領拍買物品，最高價得標者如未能依規定於限定時間內繳交價款，以棄權論，由次高標者依序遞補之。如各投標標價未達底價時，本局得斟酌實際情況，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一次，如仍未達底價時，得由到場之全體投標人當場再加價，以三次為限。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更正附加說明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智彥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2/13 17:33:35